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長銀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3月16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徐長銀先生，35歲，2007年6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2005年6月於揚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兼職導師，彼自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9月為上海洹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副董事長。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9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向徐先生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披露，繼黃欣琪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未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於上述委任後：(1)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先生組成；(2)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主席)、劉洋先生及徐先生組成；及(3)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先生(主席)組成。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林柏森先生。